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黃曜廷

相對人 江來好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建龍（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江來好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兩造間本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號確認通行權事件）前經本院指定民國108年7月10日、8月7日、9月4日、10月1日期日（依序為第1、2、3次言詞辯論期日及現場履勘期日），惟相對人江來好均未到場，高齡之相對人江來好應無行為能力，為此爰依法聲請為無訴訟能力之相對人江來好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維當事人之權益並利於訴訟之進行等語，並建議由相對人江來好之子黃建龍任之。

三、茲經本院調查結果，31年次之相對人江來好確實前因失智、癱瘓、腦梗塞後遺症等情，導致認知障礙已達無行為能力之程度，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家屬於101年8月28日送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私立雙連安養中心，有診斷證明書正本1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件、安養中心入住證明影本1件與住民生活彩色照片1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33頁），而其最近親屬即長子黃建龍出具同意書1件並檢附戶籍資料，向本院表達關注維護相對人江來好法律上權益之意旨及擔任特別代理人之

意願（見本院卷第24～30頁），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爰依
首開規定，選任黃建龍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八七號確認
通行權存在事件，為相對人江來好之特別代理人，如主文所
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 月 華